重通集团产品主机、备件发运物流统包统保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重庆通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

重庆通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通集团或我司）拟对销售的主机、备件产品发运物流统包统保服务进行招标，现邀请具备相关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一、项目名称

重通集团产品主机、备件发运物流统包统保服务。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单位需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其他相关资质；

2.投标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三、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保证金

投标单位须以转帐的方式向重庆通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人民币￥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作为参加重通集团产品主机、备件发运物流统包统保服务投标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账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重庆通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重庆茶园支行

账 号：3100030119100005590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最迟于中标通知书下发后的7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投标单位；中标单位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申请单位未按约定投标或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单位在中标后未履行合同签订。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文件请装袋密封，密封处加盖投标人鲜章后，递交/邮寄至重庆市南岸区机电路18号重庆通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燕女士收 62618532。投标文件正、副本各1份。

3.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3月12日12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拒收或按废标处理。

4.开标时间及地点：2024年3月1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重通集团508会议室。

5.联系人

燕女士 62618532 yanping@cqgic.com

四、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单位主体资格证明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证明（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4）法人代表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资质证明和业绩证明

（1）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提供近3年同类型运输服务清单和合同复印件。

3. 投标报价表

按照附件1和附件2报价方式进行报价（加盖公章）。

五、中标方式

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情况下，采用最低价中标方式。

六、物流服务要求

1.物流服务合作范围

1.1 发包方指定中标方为主机、备件产品唯一物流服务供应商，发包方所有物流相关业务由中标方统包统保。军品及三包产品以实际情况进行招议标，在同等的情况下优先考虑本项目中标方。

1.2 中标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原料运输、厂内贮运、产成品装卸发运、厂房搬迁等物流服务，并对发包方物流业务进行整合优化，依托中标方自身的物流管理能力、设备优势和整合社会资源，完成具体的物流服务，实现第三方物流的最优化目标。

1.3 若中标方需将发包方的物流服务，分包给其他物流企业，必须得到发包方的认可后才允许分包，同时须选择服务质量好、信誉度高、有同种产品发货经验的物流企业且不转移中标方应承担的一切责任。

2.货物的装卸责任及方法

2.1 中标方在发包方现场的转运、装卸作业所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设备、吊具等所有设备设施和相关操作人员（人员须持有国家颁发的操作证）全由中标方自行提供。

2.2 中标方根据发包方的要求和货物的属性及外包装标志进行规范装卸、堆放，并保证货物的安全和完整。

2.3 对发包方包装不符合承运要求的货物，中标方有权在开始承运前指出，并建议发包方采取措施改进，如中标方开始承运，则应视为包装符合承运要求。

3.运费标准及操作模式

鉴于发包方当前的物流运作模式，无论货物多少、距离远近和是否超限，统一按照约定的价格执行（具体价格以中标价格为准）。

4.付款及结算方式

货物运输完毕，凭回单和正式运输增值税专用发票，完成开票、挂账手续，发包方按月滚动付款，每次付款时，应付账款余额原则上不超过发包方全年运费的50%。

5.货物保险事项

5.1 货物运输保险统一由中标方负责投保，中标方必须对承运的每一票货物购买保险，发包方和中标方共同受益。

5.2 如货物在运输中发生损失，保险公司确定损失金额后，中标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发包方先行赔付。

5.3 发包方要积极配合中标方向保险公司理赔，并提供所需的相关手续。

6.双方责任及义务

6.1 发包方的责任及义务

6.1.1每次发货前，发包方提前24小时以书面、微信或者邮件形式通知中标方，通知上应注明合同号、产品名称、台数，发运及到货时间、地点、联系人等信息，以便中标方联系运输车辆（急件除外）。

6.1.2发包方负责办理中标方车辆及人员的进出厂手续，以及确保装、卸货区内货物运输障碍的清除，为中标方运输机具提供必要的现场条件。

6.1.3 发包方现场人员有义务协助中标方进行货物检查、确认，双方现场负责人在发货清单上签字确认后方可发车。

6.1.4 发包方有权对中标方送货的过程进行监督/指导，以确保送货质量。

6.2中标方的责任及义务

6.2.1 严格恪守商业信誉、不将发包方物资和相关信息用作他用。

6.2.2 中标方须持有国家相关货运道路运输相关证照，并按照发包方出车通知为发包方安排车辆和人员。

6.2.3 中标方应在迅速、安全地将货物运送到发包方指定地点，进行货物交接签收。

6.2.4 中标方应遵守交通法规，因违反交通法规而受到的罚款、扣证、扣车等处罚或交通肇事的，由中标方自行承担责任，并且中标方应及时调度车辆以保证将发包方货物按时安全送达指定地点。

6.2.5 进入发包方厂区后，中标方驾驶员应严格遵守发包方厂区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听从发包方工作人员的安排。

6.2.6 中标方应承担从货物装车至交于收货人（车板交货）止，所发生的货物灭失、缺少、损坏和遗失的赔偿责任。

6.2.7 中标方的装卸工、驾驶员等全部人员在发包方现场中的任何阶段其安全保障、人身安全由中标方负责，其人员和发包方不存在任何关系。如发包方承担了相关责任，可向中标方追偿。

6.2.8 由于中标方过错，造成货物逾期到达，中标方将提供发包方及收货方全部损失的赔偿。

6.2.9 若中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且未提前书面通知收货方/发包方，则造成货物晚到给收货方及发包方带来的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6.2.10 中标方应在每笔运输业务完成后向发包方及时提供本次运输任务完整的签收单（由收货方签收确认），中标方须凭签收单向发包方开具发票。若中标方未提供签收单或提供的签收单有瑕疵，而导致发包方与收货方产生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货款不能收回）责任均由中标方承担，

6.2.11 中标方必须在每月25日前向发包方提供上月完整的运输清单及费用对账单，若中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应资料提交发包方，发包方有权不支付相关费用。

6.2.12 由于中标方送货服务态度不好、不配合或者送货不及时受到客户投诉，第一次投诉发包方将警告中标方，第二次投诉发包方将对中标方处以500元的经济罚款，以此类推。

6.2.13 中标方必须按发货准备通知单上确定的内容发运产品，在要求的时间内发出，如延期发运一次（指收到通知单并具备发货条件起两天内未发出）扣风险金人民币3000元；如未按期到达目的地，每延期一天扣风险金1000元，以此类推（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

6.2.14 对运输货物有摆放等特殊要求的，中标方应遵循发包方及发包方业主摆放要求，因中标方不遵循发包方或发包方业主摆放要求而造成的损失的，由中标方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6.3双方共同义务

6.3.1 双方应以最终客户满意度为基础、满足发包方客户不断提高的物流要求，共同降低物流成本，保证供应链的持续稳定发展。

6.3.2 双方共同推进电子商务建设、最大程度的利用网络信息平台、通过邮件、OA、网上投保等方式尽早实现数据共享，保证信息流通畅，更好的服务于最终客户。

6.3.3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态度，努力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中标方应从价格、服务质量、物流水平等多方面不断改进，努力为发包方实现降低物流成本、分担物流风险的目标，发包方同时也应充分信任中标方、支持中标方，确保中标方统包统保的同时，推荐发包方的进项原材料供应商给中标方，以便中标方不断优化整个供应链。

7.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计算，服务时间为两年，期限届满，即行终止。合同终止前如双方有继续合作意愿，且中包方履约期间没有因违约受到发包方处罚，中包方可向发包方提出续签合同申请，经发包方批准后可续签合同壹年。

8.履约保证

8.1发包方书面出具中标通知书后，中标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发包方银行账户注入100万元资金（含缴纳的5万元投标保证金），作为承运货物的风险金和履约保证金，并在10个工作日内与发包方签订物流统保统包服务合同。

8.2 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违反规定发包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附件1

**投标报价书**

重庆通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司主机、备件产品发运物流统包统保服务项目，我司投标报价如下：

1.发往川、渝两地的风机、鼓风机和冷机产品（含内转及装卸作业）承运价格为每万元（扣除直发和用户溢价）发运产值元（大写元，含保险费）；

2.发往除川、渝两地外其它地方的风机产品（含内转及装卸作业）承运价格为每万元（扣除直发和用户溢价）发运产值元（大写元，含保险费）、鼓风机和冷机产品（含内转及装卸作业）承运价格为每万元（扣除直发和用户溢价）发运产值元（大写元，含保险费）；

3.所有氨机产品（含内转及装卸作业）承运价格为每万元（扣除直发和用户溢价及服务费）发运产值元（大写元，含保险费）；

4.风机运往新疆、西藏（陕西-兰州-西宁-格尔木-拉萨）、青海（格尔木）的运输费用不按以上条款执行，按元/吨•公里计算（含保险费）。

5.关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条款： （完全响应、偏离及偏离情况）

 （单位名称及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产品运输价格表（吨位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 目的地 | 风机类产品单价（元/吨） | 冷机类、曝气风机类、蒸汽压缩机类产品运输单价（元/吨） | 氨压缩机类产品运输单价（元/吨） | 备注 |
| 西南地区 | 重庆 |  |  |  |  |
| 四川 |  |  |  |  |
| 云南 |  |  |  |  |
| 贵州 |  |  |  |  |
| 西藏 |  |  |  |  |
| 西北地区 | 宁夏 |  |  |  |  |
| 青海 |  |  |  |  |
| 陕西 |  |  |  |  |
| 甘肃 |  |  |  |  |
| 新疆 |  |  |  |  |
| 华北地区 | 北京 |  |  |  |  |
| 天津 |  |  |  |  |
| 河北 |  |  |  |  |
| 山西 |  |  |  |  |
| 内蒙古 |  |  |  |  |
| 华中地区 | 河南 |  |  |  |  |
| 湖南 |  |  |  |  |
| 湖北 |  |  |  |  |
| 华南地区 | 广东 |  |  |  |  |
| 广西 |  |  |  |  |
| 海南 |  |  |  |  |
| 华东地区 | 山东 |  |  |  |  |
| 江苏 |  |  |  |  |
| 上海 |  |  |  |  |
| 浙江 |  |  |  |  |
| 安徽 |  |  |  |  |
| 福建 |  |  |  |  |
| 江西 |  |  |  |  |
| 东北地区 | 辽宁 |  |  |  |  |
| 吉林 |  |  |  |  |
| 黑龙江 |  |  |  |  |

说明：1、以上报价含税金及保险费，开具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以上报价遵循发包方物流服务要求的规定**（含发运内转、装卸等）。**

 3、**以上报价含发包方所有超限（超宽、超高、超长和超重）产品。**

4、关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条款： （完全响应、偏离及偏离情况）。

报价单位：（单位全称及盖章） 年 月 日